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問答集

一、本法第 70 條之 1(下稱本條)規範之對象包括哪些?

說明：

本條規範之對象包括以下 4 類，不含平面報紙、雜誌及廣播電視。

- (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布及網頁連結服務功能之 GOOGLE、META、YAHOO 等。
- (二)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各項應用服務之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以專線、撥接等方式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固網等。
- (四)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其他以電子傳輸設備傳送數位格式之文字、影像、數據或其他訊息，提供通訊傳播中介服務之業者，如經營廣告聯播網、網路電子報平臺業務者。

二、本條所稱「廣告」之定義範圍為何?

說明：

本條所稱之廣告，係指事業或個人(即委託刊播者與出資者，或稱廣告主)，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以下合稱網路平臺業者)支付費用，以在其平臺或版面上，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資訊，進而招攬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之行為。對於網路平臺業者並未向廣告主收取費用而刊登之資訊(如：由使用者上傳 YouTube 之影片)，即非本條所稱之廣告。

三、判斷網路平臺業者刊播廣告違反本條規定之考量要件為何？

說明：

(一)網路平臺業者符合以下二項要件時，應適用本條規定：

- 1、符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範圍；
- 2、直接或間接受託刊播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並收取費用。

(二)另根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所謂「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依本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3號函及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

- 1、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投資服務之外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3、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4、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
- 5、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6、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 7、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8、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7 條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9、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 條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

四、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如網路電子報平臺業者)接受廣告聯播網投放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如何適用本條規定？

說明：

(一) 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必須確保廣告聯播網可採取廣告實名制及辨識違規廣告措施(有關辨識違規廣告措施部分，可參見問題七說明(二))，以符合法規要求。

(二) 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與廣告聯播網得就廣告審查事項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就提供廣告版位刊播廣告聯播網所投放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如有違規情形，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應保有決定個別廣告移除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權利。

(三) 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網路平臺業者刊播違規廣告，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若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受制於廣告聯播網而未能移除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司法警察機關得依本法第 113 條之 1 對該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予以行政處分。

(四) 若民眾因誤信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內容而因被詐欺受有損害，網路平臺業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非廣告聯播網之網路平臺業者收受廣告聯播網投放違規廣告，宜事先就與廣告聯播網業者

間之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分攤先行約定，作為釐清雙方責任之依據。

五、符合本條第 1 項禁止事項之廣告是否有審查判斷標準？

說明：

以釋例方式解釋如下，惟無法包含所有情況。

第 70-1 條第 1 項 禁止事項	釋例
(一) 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偽造金管會核發之投信或投顧證照，謊稱得經營投信、投顧或全委業務。 2、偽造金管會公文書表示遭金管會凍結帳戶導致投資人無法出金。
(二) 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1、明年景氣更慘了，專家拋出 1 驚人預言：這隻股即將會上演大逆轉。 2、緩漲 2 天，接著上升波 8 天？○○個股下周走勢報告已出。在線免費診股，幫你選出最有潛力的 1 支股票。 3、危機入市！3 檔基本面護身，買盤加持必漲飆股，隨著景氣下行風險反應期已進入下半場，在需求強弱分歧的環境下，老師認為，可透過評價選股策略，適時切入基本需求動能仍強勁的產業類股。
(三) 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1、老師嘔心瀝血整理了一份強勢股名單，這 5 檔股票目前已處於低位，及時關注這波大漲至少 60%。 2、股市通知！這三檔主力已埋伏，下週即將強勢反彈，股市新一輪機會不容錯失。 3、強勢股穩定收益 30%，私我！
(四)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	1、引誘投資人加入投資群組，並聲稱跟隨老師投資股票可以賺大錢。 2、新開飆股群組，已推股票全部漲停，社群公

<p>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p>	<p>開預測走勢，一點見證漲停。</p> <p>3、老師推薦股票過去幾個月分別漲了 223%、296%和 323%，加入交流社團，低薪血汗打工仔都可以透過投資翻身成為財務自由的人生勝利組！</p> <p>4、今天的飆股直接漲停，已經成功停利，你領取到了嗎？</p>
<p>(五) 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p>	<p>1、冒用金管會官員名義對股市作評論，或冒用公眾人物名義邀請民眾加入投資討論群組，引誘民眾或購買其推薦之有價證券、或委由其代為投資、或透過假交易平台買賣金融商品。</p> <p>2、冒用我國合法金融機構名義，透過 LINE、簡訊或網頁等方式，邀約民眾加入其投資群組或委由其代為投資、或透過假交易平臺買賣金融商品。</p> <p>3、證交所內部人員整理暴漲股名單竟被洩露，別再一人炒股了，即日起社群公佈飆股。</p>

六、本條第 2 項要求採廣告實名制，網路平臺業者應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範圍為何？說明：

- (一)揭露格式：無制式要求，得以於廣告外觀(第一層)揭露，或於第一層索引至第二層揭露之方式辦理，但須使閱讀者得以清楚辨識。
- (二)揭露資訊：須包括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真實姓名或名稱(公司為登記註冊名稱；個人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登載姓名)及所在地。
- (三)委託刊播者定義：委託刊播者係指廣告主(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非指廣告代理商或媒體代

理商。

(四)網路平臺業者內部應建立查核驗證委託刊播者真實身分之機制。

七、網路平臺業者為避免負擔本條第4項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採行那些程序？

說明：

(一)網路平臺業者對使用者利用其提供之服務或設備所為之詐欺行為，只要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本條第4項規定)，可能負擔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如欲進入「責任避風港」，應符合本條第4項但書，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必要處置，至未符合該項但書規定之案件，網路平臺業者得以已進行辨識違規廣告措施，證明刊播該違規廣告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主張民事責任之減輕或免除。至網路平臺業者是否應負擔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應由法院視個案情節認定。

(二)所稱辨識違規廣告措施，係指採取並適切執行「制定平臺內部廣告內容查核規範」、「查核驗證委託刊播者真實身分」、「以契約明定廣告代理商、廣告聯播網、廣告受託刊播平臺之權利義務」、「廣告上架前及違規廣告移除審查程序」、「建立使用者申訴管道」、「提供政府機關連繫窗口」等措施，並保存相關資料。

八、網路平臺業者接獲金管會所轄證券周邊單位通知有違規疑慮之廣告案件，未主動移除，對網路平臺業者有何影響？

說明：

證券周邊單位蒐報發現涉有違規疑慮之案件，將提供網路平臺業者依內部程序個案評估處理方式。惟就曾被證券周邊單位蒐報提供涉違規疑慮之廣告，網路平臺業者因未發現明確重大違規情事而暫未執行移除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嗣後如出現民眾因誤信該廣告而受有損害提出民事賠償訴訟，網路平臺業者應就其廣告審查情形是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舉證責任。